

財務信息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及有關附註，本文件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目標業務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及有關附註，以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的本集團及目標業務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及有關附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本公司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此乃按與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認為能夠公平呈列本公司截至本文件附錄三所列示日期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必需的所有一般及經常性調整。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本公司按本公司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本公司預期及推測所料，將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財務數據，不論按合併基準或分部呈列，均為經扣除分部間交易後呈列（即分部間及其他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已抵銷）。

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選

以下表格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選及目標業務集團的歷史綜合財務信息節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合併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信息、經營分部信息、現金流量信息節選摘要，以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信息節選摘要乃分別摘自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及綜合財務信息，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信息及現金流量信息節選摘要，以及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信息節選摘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選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信息

本集團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252.2	13,853.8	16,515.8	3,210.2	5,371.7
銷售成本.....	(5,235.0)	(5,998.7)	(8,100.9)	(1,342.2)	(3,034.7)
毛利.....	5,017.2	7,855.1	8,414.9	1,868.0	2,337.0
其他收入.....	132.0	152.2	349.9	54.2	10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7.3)	(705.2)	(717.7)	(171.5)	(175.7)
行政開支.....	(524.9)	(790.2)	(1,009.0)	(145.1)	(178.0)
其他開支.....	(65.4)	(99.9)	(64.4)	26.8	(22.3)
財務收入.....	36.3	25.5	34.1	5.9	8.7
財務費用.....	(279.7)	(171.9)	(285.3)	(42.7)	(98.7)
匯兌收益淨額.....	25.2	6.9	17.7	1.2	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0.3)	—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0.6	2.6	19.8	(2.6)	2.5
稅前利潤.....	3,713.7	6,275.1	6,760.0	1,594.2	1,975.5
所得稅開支.....	(565.3)	(959.1)	(1,010.7)	(236.0)	(303.0)
年內／期內利潤.....	3,148.4	5,316.0	5,749.3	1,358.2	1,67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計.....	3,148.4	5,316.0	5,749.3	1,358.2	1,672.5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2.9	5,014.6	5,464.0	1,311.0	1,525.6
非控股權益.....	105.5	301.4	285.3	47.2	146.9
	<u>3,148.4</u>	<u>5,316.0</u>	<u>5,749.3</u>	<u>1,358.2</u>	<u>1,672.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一年內／期內利潤.....	<u>2.08</u>	<u>3.43</u>	<u>3.73</u>	<u>0.90</u>	<u>1.04</u>

財務信息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3.3	17,698.3	20,371.0	20,580.5
投資物業	38.0	36.1	33.7	3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8.3	228.6	265.8	265.4
採礦權	235.3	226.4	218.1	216.9
無形資產	19.1	16.9	17.5	17.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4.9	4.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8	279.6	353.0	355.5
可供出售投資	1,338.8	2,108.1	2,870.6	2,8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	18.0	17.7	25.0
遞延稅項資產	47.4	27.4	101.3	9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86.5	20,644.3	24,248.7	24,473.7
流動資產				
存貨	316.4	460.1	676.7	6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8.5	573.2	751.4	1,0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0	454.0	836.0	1,419.4
受限制現金	15.0	27.2	20.3	20.3
現金及短期存款	3,275.4	3,715.2	3,535.5	3,811.1
流動資產總值	4,935.3	5,229.7	5,819.9	7,00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9	279.4	543.5	630.4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147.2	1,946.3	1,886.4	2,052.1
付息貸款及借款	1,752.6	918.6	2,206.2	2,070.0
應付所得稅	236.6	320.8	161.3	347.2
流動負債總額	4,406.3	3,465.1	4,797.4	5,099.7
淨流動資產／(負債)	529.0	1,764.6	1,022.5	1,90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215.5	22,408.9	25,271.2	26,380.7
非流動負債				
付息貸款及借款	7,367.8	7,011.8	6,100.6	5,5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1	100.6	387.2	31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63.9	7,112.4	6,487.8	5,887.3
淨資產	10,751.6	15,296.5	18,783.4	20,493.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32.0	1,464.0	1,464.0	1,464.0
儲備	8,042.6	10,085.5	13,355.6	14,881.2
建議末期股息	732.0	2,196.0	2,196.0	2,1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06.6	13,745.5	17,015.6	18,541.2
非控股權益	1,245.0	1,551.0	1,767.8	1,952.2
權益總額	10,751.6	15,296.5	18,783.4	20,493.4

財務信息

經營分部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煤炭.....	9,676.0	13,360.1	15,197.3
運輸.....	534.5	435.3	604.4
煤化工.....	—	—	677.8
其他.....	41.7	58.4	36.3
經營收入總額	<u>10,252.2</u>	<u>13,853.8</u>	<u>16,515.8</u>
折舊及攤銷			
煤炭.....	444.6	452.7	552.2
運輸.....	89.0	158.5	195.4
煤化工.....	—	14.0	65.7
其他.....	9.4	6.4	5.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43.0</u>	<u>631.6</u>	<u>818.9</u>
資本性支出			
煤炭.....	2,408.0	1,114.1	1,865.6
運輸.....	1,496.4	1,529.8	1,270.6
煤化工.....	848.6	558.6	452.1
其他.....	1.5	5.7	5.4
資本性支出總額	<u>4,754.5</u>	<u>3,208.2</u>	<u>3,593.7</u>

2010年，本公司運輸業務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34.5百萬元減少18.6%至人民幣4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汽車運輸子公司縮減車隊規模導致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減少所致。2011年，本公司運輸業務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35.3百萬元增加38.8%至人民幣6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路線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增加及本公司鐵路線的月台費收費提高所致。本公司於2011年7月開始經營煤製油項目，並於2011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77.8百萬元。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40.0%至2010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及由2010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37.8%至2011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中藥業務的收入分別出現增加及減少。

合併現金流量信息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3,724.6	6,361.3	6,712.1	853.2	2,055.0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3,741.1)	(3,800.1)	(4,752.9)	(592.4)	(1,039.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618.7)	(2,124.9)	(2,152.5)	276.5	(736.3)

財務信息

目標業務集團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274.6	9,268.3	10,848.9
已售貨品成本.....	(3,614.7)	(6,358.9)	(7,515.2)
毛利	1,659.9	2,909.4	3,333.7
其他收入.....	55.1	118.3	12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7)	(372.8)	(423.4)
行政開支.....	(120.2)	(122.7)	(158.1)
其他開支.....	12.3	(20.6)	28.7
財務收入.....	7.0	13.7	4.2
財務費用.....	(0.4)	(0.4)	(0.4)
稅前利潤	1,314.0	2,524.9	2,913.2
所得稅開支.....	(293.5)	(559.5)	(617.6)
年內利潤	1,020.5	1,965.4	2,29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計	1,020.5	1,965.4	2,295.6
下列各方應佔：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	928.3	1,792.8	2,035.0
非控股權益.....	92.2	172.6	260.6
	<u>1,020.5</u>	<u>1,965.4</u>	<u>2,295.6</u>

財務信息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7	1,051.4	1,05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2	60.3	58.9
採礦權	279.4	258.2	235.8
無形資產	0.5	0.3	0.3
遞延稅項資產	23.4	21.2	1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96.2</u>	<u>1,391.4</u>	<u>1,36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8	181.9	3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9.7	549.0	6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9	135.6	11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	7.0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6	1,122.5	917.2
流動資產總值	<u>1,238.0</u>	<u>1,996.0</u>	<u>2,04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5	229.4	237.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755.5	820.3	542.6
應付稅項	30.5	68.1	42.3
流動負債總額	<u>941.5</u>	<u>1,117.8</u>	<u>822.2</u>
淨流動資產	<u>296.5</u>	<u>878.2</u>	<u>1,22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2.7</u>	<u>2,269.6</u>	<u>2,587.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6.0	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u>	<u>6.0</u>	<u>6.4</u>
淨資產	<u>1,787.0</u>	<u>2,263.6</u>	<u>2,581.1</u>
權益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8.5	1,942.3	2,377.2
少數股東權益	148.5	321.3	203.9
權益總額	<u>1,787.0</u>	<u>2,263.6</u>	<u>2,581.1</u>

合併現金流量信息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980.3	1,852.4	1,932.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			
流量淨額	(413.8)	(1.5)	(159.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1,280.0)	(1,489.0)	(1,978.1)

財務信息

概覽

就2011年的收入而言，本公司是中國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和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有關業務經營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業務」一節。本公司按照下列四個獨立的業務分部管理業務及報告財務業績：

- **煤炭業務。** 煤炭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我們的煤炭業務收入主要源於銷售本公司煤礦生產的煤炭，少量來自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本公司全部煤炭均在中國銷售，客戶主要為發電公司。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9,676.0百萬元增加38.1%至2010年的人民幣13,360.1百萬元，並於2011年進一步增加13.8%至人民幣15,197.3百萬元。
- **運輸業務。** 本公司向第三方煤炭公司(包括伊泰集團)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為外部客戶(包括伊泰集團)運送的煤炭分別佔本公司煤炭總運量的30.9%、38.1%及51.5%。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運輸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4.5百萬元、人民幣43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4百萬元，各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5.2%、3.2%及3.7%。
- **煤化工業務。** 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主要包括煤製油項目。本公司於2011年7月開始營運煤製油項目，並於2011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77.8百萬元。
- **其他業務。** 本公司也從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各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0.4%、0.4%及0.2%。

本公司的總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0,252.2百萬元增加35.1%至2010年的人民幣13,853.8百萬元，並於2011年進一步增加19.2%至人民幣16,515.8百萬元。本公司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3,148.4百萬元增加68.8%至2010年的人民幣5,316.0百萬元，並於2011年進一步增加8.2%至人民幣5,749.3百萬元。

為了擴大本公司煤炭業務的儲量及產量，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於2012年[●]與伊泰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有關目標業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 目標業務集團的財務信息」。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本公司主要產品煤炭的價格及銷量，以及其他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載的因素。

財務信息

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定價

本公司對煤炭產品定價時一般參考(i)現行市價；(ii)煤炭產品的等級及質量；及(iii)銷售量以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及業務關係的穩定性。視乎銷售地區和客戶類型而定，本公司一般須通過公路或鐵路將產品交付買家，如果需要通過水路交付，則將產品交付至裝貨港，水路運費由買家承擔。因此，本公司的煤炭一般以FOB或CFR進行報價。本公司也會在煤礦上以坑口價銷售部分煤炭。一般而言，運輸產品路程越遠，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就越高。下表列載了於所示期間與本公司煤炭銷售有關的歷史營運數據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售量(百萬噸)	27.7	35.7	38.3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¹⁾	349.3	374.2	396.8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9,676.0	13,360.1	15,197.3

(1) 平均售價乃按照期內收入除以期內銷售量計算。

中國國內的煤炭價格主要受市場環境影響。影響國內動力煤炭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的動力煤供求關係，而這種供求關係繼而受全球經濟及國際煤炭價格的影響。中國的動力煤需求主要受用電量影響。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提供的數據，強勁的經濟增長令中國的用電量由2009年的36,595億千瓦時增至2011年的46,928億千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3.2%。動力煤是發電的主要原材料，而近年來國內動力煤價格大幅上漲，直至2008年年底全球經濟下滑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動力煤價格才開始回落。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復蘇，動力煤價格亦已逐漸回升。然而，若全球經濟與中國經濟出現進一步下滑，會導致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減少及價格下降，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與2012年前三個月的月平均售價相比，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售價自2012年3月31日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煤炭的銷售量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銷售量分別為27.7百萬噸、35.7百萬噸及38.3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7.6%。影響本公司煤炭銷售量的主要因素包括：

- 本公司煤炭的市場需求；
- 本公司的煤炭產能；及
- 煤炭運輸能力。

本公司煤炭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的煤炭主要出售予中國的發電廠及煤炭分銷公司。中國電力行業佔國內煤炭消費量一半以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2011年年底，中國發電機裝機總容量為1,055.8吉瓦，其中燃煤發電廠佔72.5%。中國煤炭資源網顯示，2009年及2011年中國燃煤發電廠的煤耗量分別為1,468.1百萬噸及1,868.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2.8%。然而，由於全球經濟下滑，2008年年底的電力消費量下降，進而令動力煤需求大幅減少。隨著全球經濟與中國經濟逐步復蘇，動力煤需求亦已經逐漸回升。未來動力煤需求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2012年前三個月的月平均銷售量相比，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量自2012年3月31日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本公司的煤炭產能。本公司煤炭產品產量的增加主要源於本公司投資擴大現有煤礦的規模，以及建設新煤礦。為擴大產能，本公司已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完成本公司煤礦的整合及技術提升，包括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宏景塔一礦、納林廟煤礦一號井、陽灣溝煤礦、

財務信息

富華煤礦及凱達煤礦。酸刺溝煤礦按可售儲量及產能計算為本公司最大的煤礦，已於2008年8月進行試運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產量分別為26.0百萬噸、36.1百萬噸及35.1百萬噸。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煤炭產量，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簽訂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業務集團。請參閱「業務—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量分別為9.6百萬噸、11.5百萬噸及12.7百萬噸。本公司計劃於未來繼續擴大產能。有關本公司產能擴張策略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整合內外資源，擴大生產規模以及建設配套系統，創建一家億噸級能源企業，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煤炭運輸能力。本公司主要利用國家鐵路系統向客戶及中國沿海地區的主要港口運送本公司產品。國家鐵路系統的運力由鐵道部每年進行分配。伊泰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為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向鐵道部申請鐵路運輸計劃額，並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鐵路運輸計劃額，以運輸伊泰集團及本公司的煤炭產品。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因此，伊泰集團能否獲得鐵道部分配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以及該等鐵路運輸計劃額是否充分將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煤炭銷量。鐵道部在分配運輸能力時乃基於整體需求、申請人的需求及其他因素，包括申請人充分使用任何獲分配的鐵路運輸配額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自身的綜合運輸系統將增強本公司將煤炭從本公司所屬煤礦運至國家鐵路系統的能力，進而為伊泰集團提供了獲得分配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競爭優勢。儘管過去幾年國家鐵路的煤炭運輸能力不足，本公司一直未遭遇對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或交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鐵路運輸能力不足或運輸延誤。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通過對鐵路及公路運輸網絡的大量投資，鞏固本公司在煤炭運輸領域的競爭優勢」。下表列載了於所示期間伊泰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信息：

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伊泰集團使用.....	10.7	38.9	14.0	47.3	14.1	51.5
本公司使用.....	16.8	61.1	15.6	52.7	13.3	48.5
總計.....	27.5	100.0	29.6	100.0	27.4	100.0

在本公司的煤炭通過水路運輸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煤炭銷售也取決於第三方港口設施的運輸能力。港口設施的可用性主要受整體需求影響。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煤炭銷售量的增加，仍將是促進未來本公司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但上述增長或會受本公司能否獲得充足的國家鐵路系統及第三方港口設施運力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直接影響本公司的毛利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資源及管理費、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原料及其他成本。

運輸成本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該項成本包括由運送本公司煤炭的運輸公司收取的公路及鐵路運輸費用。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7.7百萬元、人民幣2,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銷售成本的49.8%、42.5%及29.8%。影響本公司運輸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本公司客戶所在的地點（決定運輸距離）、本公司使用的運輸方式、燃料價格及鐵路運輸的收費率。國家發改委負責設定國家鐵路系統的鐵路運輸費率。國家鐵路系統的動力煤運費包含兩重費率：一是根據重量及運輸距離計算，二是僅根據重量（不計及運輸距離）計算。2007年以來，國家發改委已五

財務信息

次上調國家鐵路系統的費率，自2007年11月5日起，從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34元加每噸人民幣9.30元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54元加每噸人民幣9.30元；自2008年7月1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84元加每噸人民幣9.60元；自2009年12月13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537元加每噸人民幣10.50元；自2011年4月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553元加每噸人民幣10.80元；自2012年5月20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629元加每噸人民幣12.20元。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煤炭均銷往中國沿海地區的客戶，運輸成本將繼續成為影響本公司利潤率的重要因素。任何燃油價格或鐵路運輸費率的大幅上漲均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銷售由我們的煤礦生產的煤炭外，我們亦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所出售煤炭當中的1.7百萬噸、0.2百萬噸及4.6百萬噸乃採購自外部供應商。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銷售成本的5.1%、1.3%及22.7%。為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滿足本公司客戶需求，本公司於2011年開始進口煤炭，總量為1.9百萬噸。本公司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數量，主要視本公司能否以自身產能以及獲得的煤炭運輸能力，按照現行的煤炭市場價格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定。由於目標業務集團亦根據市況（例如煤炭的市場需求、現行的煤炭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獲得的運輸能力）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及轉售煤炭，本公司完成擬收購事項後可能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更多煤炭。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所出售煤炭當中3.1百萬噸、12.0百萬噸及13.2百萬噸乃採購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7.2百萬元、人民幣2,684.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8.9百萬元。儘管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只佔本公司每年煤炭銷量的相對較少份額，但由於本公司自行生產煤炭的平均單位營運成本遠低於從外部採購煤炭的單位採購成本，故此倘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數量或採購價大幅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其他成分（例如資源及管理費、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一般與本公司的產能及產量有關。因本公司的產能及產量於往績期間實現增長，此類成本與開支亦隨之增加。預期此類成本今後會隨本公司業務的擴張而繼續增加。有關本公司銷售成本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銷售成本」。

稅項

本公司須以企業為單位，就源於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如法定賬目（根據相關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就所得稅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所載，法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應課稅收入的25%。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伊泰准東有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伊泰酸刺溝有權於2010年及2011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政府「西部大開發」政策，本公司及旗下若干子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年間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11年7月，內蒙古自治區稅務局發出公告（「內蒙古稅務局公告」），據此，之前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內蒙古企業將可以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條件是(i)該企業的收入中有超過70%源於其主要業務；(ii)該等主要業務屬於國家發改委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及(iii)該企業已獲得主管國稅局確認。此外，2011年7月，財政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據此，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產業企業將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條件是(i)該企業的收入中有超過70%源於其主要業務；及(ii)該等主要業務屬於中國政府將發出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

財務信息

錄中的「鼓勵類」。本公司認為，根據內蒙古稅務局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本公司合資格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並正在申請內蒙古稅務局公告規定的確認。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確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2%、15.3%及15.0%。本公司計劃繼續申請稅務優惠待遇，但無法保證能獲得有關待遇。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目前適用的上述稅務優惠出現任何改變或該等優惠政策被終止均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同樣，目標業務集團須就其成員於所處及經營所在的稅務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均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認為，根據內蒙古稅務局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彼等合資格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並正在申請內蒙古稅務局公告規定的確認。然而，彼等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確認。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適用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3%、22.2%及21.2%。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計劃繼續申請稅務優惠待遇，但無法保證他們的申請將獲批准。目標業務集團目前適用的上述稅務優惠出現任何改變或該等優惠政策被終止均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影響，並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本公司客戶的財務表現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本公司目前的大部分客戶以及目標客戶為中國的發電公司，而該等客戶的成功依賴於中國的用電情況，而後者又受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措施影響。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用電增加。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2009年至2011年，中國的用電量由36,595億千瓦時增至46,928億千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3.2%。電力及煤炭需求預計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持續增加，但增幅可能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下滑，中國的經濟增長於2008年年底及2009年年初出現放緩。受此影響，同期的電力和煤炭需求量亦出現下降。儘管部分受益於中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方案，中國經濟穩步回升，但倘未來發生任何經濟衰退，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煤炭行業的政策及規定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中國煤炭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授予及續辦煤炭探礦權及採礦權；
- 授予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徵收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 資源回收率的規定；
- 環保、安全及健康標準；
- 國家鐵路系統的煤炭運力分配；
- 煤炭運輸服務的價格；
- 採用限制煤炭價格上漲的暫行辦法；及
- 稅項、關稅及收費。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債務、合規成本、責任及規定或屬重大，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更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內蒙古政府於2009年開始要

財務信息

求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本公司須就所生產的每噸煤炭作出供款人民幣15元。有關中國監管的其他信息，請參閱「監管」一節。

預期資本性支出

2012年，本公司計劃撥出約人民幣3,244.9百萬元的資金作為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擴大本公司的鐵路運力，對本公司煤礦進行進一步技術升級，完善本公司的煤製油項目及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產量。請參閱「一 資本性支出」一節。與該等擴充及改善計劃相關的成本或會變動，而本公司預計由此獲得的收入可能不足以彌補本公司的成本。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安排

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資本項目的大部分資金來自中國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20.4百萬元、人民幣7,930.4百萬元及人民幣8,306.8百萬元，而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17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3百萬元。請參閱「一 債項」。鑒於本公司有大量借款屬於浮息借款，該等借款的利息大幅上升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討論，請參閱「一 市場風險 一 利率風險」。此外，本公司支付借款應付利息、償還到期借款及／或為到期借款再融資以及獲得用作業務資金的額外借款的能力，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而作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合併財務信息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公司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及本公司目前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而作出，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明確結論的問題進行判斷的基準。本公司管理層會持續對所採用的估計進行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有變或所用的假設不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在審閱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時，將會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環境及假設有變對所報告業績的影響程度等因素。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詳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公司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時所用的最主要判斷及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公司管理層需要就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高於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評估；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合適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定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信息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呆賬減值準備乃基於本公司個別及共同地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的持續評估作出。若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損失已發生，則有關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債務人賬面值連同任何有關準備於實際預計日後無法收回時核銷。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多個轄區的所得稅，並需就確定稅項準備作出判斷。許多交易及其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無法確定。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期所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一項資產未來的應課稅溢利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稅務虧損，則就特定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預測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及稅務規劃機遇，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除採礦構築物外，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將按直線基準計算，以將其成本核銷至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械.....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鐵路.....	8至45年
公路.....	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要及輔助礦井和地下巷道)的減值按產量單元基準並根據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市況、預期物理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維護的變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使用方法相似的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有差異，減值金額將予以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根據情況變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當收入可以可靠計量時，收入將按以下基礎予以確認：

-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買方時，而本公司對所售貨品已不再維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程度的管理參與或有效控制權；
-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當服務已提供及當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時；

財務信息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貼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及
-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

借貸成本

與符合條件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除此之外，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其他本公司所承擔的與借貸相關的成本。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源於煤炭業務。此外，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也構成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收入經扣除分部間銷售後呈列。下表呈列在所示期間內，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收入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煤炭業務.....	9,676.0	94.4	13,360.1	96.4	15,197.3	92.0
運輸業務.....	534.5	5.2	435.3	3.2	604.4	3.7
煤化工業務.....	—	—	—	—	677.8	4.1
其他業務.....	41.7	0.4	58.4	0.4	36.3	0.2
總計.....	10,252.2	100.0	13,853.8	100.0	16,515.8	100.0

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由本公司七個煤礦生產的煤炭，少量源於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該兩類煤炭的售價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的運輸業務收入源於通過伊泰准東鐵路線、呼准鐵路線以及汽車運輸子公司鄂爾多斯伊泰運輸及伊泰運輸，向第三方(包括伊泰集團)提供鐵路及公路煤炭運輸服務。本公司煤化工業務自2011年7月開始投產，於2011年產生收入人民幣677.8百萬元。同時，生產及銷售中藥等其他業務也為本公司帶來一定收入。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資源及管理費、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原料成本以及其他成本。下表劃分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運輸成本.....	2,607.7	49.8	2,548.0	42.5	2,414.2	29.8
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	269.1	5.1	79.0	1.3	1,837.3	22.7
資源及管理費.....	697.6	13.3	1,367.6	22.8	1,364.2	16.8
服務費.....	385.1	7.4	572.8	9.5	490.4	6.0
折舊及攤銷.....	336.8	6.4	435.0	7.2	469.0	5.8
勞工成本.....	218.5	4.2	297.0	5.0	338.3	4.2
維修及保養.....	211.1	4.0	141.8	2.4	167.7	2.1
原料.....	191.0	3.7	179.0	3.0	188.3	2.3
其他 ⁽¹⁾	318.1	6.1	378.5	6.3	831.5	10.3
總計.....	<u>5,235.0</u>	<u>100.0</u>	<u>5,998.7</u>	<u>100.0</u>	<u>8,100.9</u>	<u>100.0</u>

(1) 主要包括營業稅款和附加費、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及其他雜項成本。

運輸成本是本公司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成本的49.8%、42.5%及29.8%。運輸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向為本公司運輸煤炭的載貨商支付的公路及鐵路運輸費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1元、人民幣71.4元及人民幣63.0元。2009年至2011年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同期在坑口售出的煤炭比例（無需支付運輸費用）增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坑口銷售煤炭的銷售量分別為3.0百萬噸、11.9百萬噸及14.9百萬噸，分別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總銷售量的10.8%、33.3%及38.9%。

除銷售由我們的煤礦生產的煤炭外，我們亦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包括伊泰集團）採購煤炭的成本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成本的5.1%、1.3%及22.7%。2011年，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增加市場份額，令向外部供應商的煤炭採購量增加。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所出售煤炭中的6.1%、0.6%及12.0%（即同期分別有1.7百萬噸、0.2百萬噸及4.6百萬噸）為向外部煤炭公司採購。

資源及管理費主要包括生產安全相關費用、資源補償費以及復墾及環保費用。資源及管理費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成本的13.3%、22.8%及16.8%。2009年至2010年，資源及管理費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內蒙古政府於2009年7月份開始要求煤炭企業向其成立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本公司須就所生產的每噸煤炭作出供款人民幣15元。本公司預期資源及管理費將隨著本公司煤炭產量的增加而整體增加。

服務費是本公司向協助本公司開採本公司煤礦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服務費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成本的7.4%、9.5%及6.0%。本公司的服務費於往績期間有所增加，且預期將隨著本公司煤炭產量的增加而整體增加。

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成本的6.4%、7.2%及5.8%。隨著本公司於近年來擴張業務以及採購更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現整體上升趨勢。預計隨著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折舊及攤銷開支將繼續增加。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其他原料(主要為用於煤炭生產的備用材料)的收入、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於曹羊收費公路的收費以及本公司向第三方(包括伊泰集團)提供採礦服務的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本公司定期從多個中國政府機構領取用以表彰本公司的成就及鼓勵本公司參與政府提倡的若干項目的政府補貼、獎金、津貼及類似獎勵。政府一般視個別情況發放補助,且並不遞延。部分政府補助僅可用於指定用途而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公司已符合其已收取的政府補助的所有條件。本公司並無定期獲得政府補助,且過去所獲補助的金額往往大幅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港口開支、員工成本(本公司銷售及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報酬)、辦公室開支、處理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列載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港口開支.....	341.5	54.4	332.7	47.2	297.3	41.4
員工成本.....	140.8	22.5	173.8	24.6	197.2	27.5
辦公室開支.....	47.0	7.5	59.6	8.5	68.7	9.6
處理費.....	39.8	6.3	54.4	7.7	57.6	8.0
折舊及攤銷.....	30.9	4.9	38.2	5.4	53.6	7.5
其他.....	27.3	4.4	46.5	6.6	43.3	6.0
總計.....	627.3	100.0	705.2	100.0	717.7	100.0

港口開支指本公司通過港口運輸煤炭時向港口設施支付的費用,是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最重要的成份,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54.4%、47.2%及41.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報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環境補償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列載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員工成本.....	153.4	29.2	298.5	37.8	396.9	39.3
辦公室開支.....	119.3	22.7	189.3	24.0	228.2	22.6
折舊及攤銷.....	86.0	16.4	96.5	12.2	135.1	13.4
環境補償開支.....	12.4	2.4	27.4	3.4	30.1	3.0
其他 ⁽¹⁾	153.8	29.3	178.5	22.6	218.7	21.7
總計.....	524.9	100.0	790.2	100.0	1,009.0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專業服務費、研發開支及營業稅。

財務信息

其他開支

下表列載了其他開支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手續費.....	4.3	4.1	6.7
資產減值.....	15.1	(52.5)	(25.9)
其他.....	46.0	148.3	83.6
總計.....	65.4	99.9	64.4

資產減值包括呆賬、滯銷存貨及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主要包括慈善捐款及出售資產虧損。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加66.0%至2011年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1年，興建煤製油項目及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的相關貸款利息於該等項目開始營運後不再予以資本化，而是作為財務費用入賬及(ii)本公司子公司需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

匯兌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包括匯兌淨虧損或淨收益，主要由本公司向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的借款(以第納爾計)產生。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內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泰河」)的權益所有權比例應佔利潤及虧損。泰河從事油頁岩的銷售及生產，本公司自2009年至2010年擁有其40%的股本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公司根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有權比例應佔其利潤及虧損。聯營公司是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實體，本公司長期擁有聯營公司一般不少於20%的股票投票權，並足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權益。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包括內蒙古新諾生態供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太陽能光熱有限責任公司、鄂爾多斯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京泰發電、中航黎明錦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伊政滅火及鄂爾多斯市聯科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須以企業為單位，就源於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如法定賬目(根據相關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就所得稅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所載，法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應課稅收入的25%。

財務信息

根據內蒙古國稅局及鄂爾多斯地稅局分別授予的稅務優惠處理，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伊泰准東有權於往績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伊泰酸刺溝於2010年及2011年有權享有相同企業所得稅優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部門屬於有權授予優惠稅務處理的合資格主管部門。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營運所在轄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支付所有未繳清稅款，且並不存在與稅務部門的糾紛或潛在糾紛。

今後，本公司擬繼續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申請稅務優惠待遇。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繼續獲得此類待遇。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變更或終止或將導致本公司的稅務負擔大幅增加，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信息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5.2%、15.3%及15.0%。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相關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佔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 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收入	10,252.2	100.0	13,853.8	100.0	16,515.8	100.0	3,210.2	5,371.7
銷售成本	(5,235.0)	(51.1)	(5,998.7)	(43.3)	(8,100.9)	(49.0)	(1,342.2)	(3,034.7)
毛利	5,017.2	48.9	7,855.1	56.7	8,414.9	51.0	1,868.0	2,337.0
其他收入	132.0	1.3	152.2	1.1	349.9	2.1	54.2	10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7.3)	(6.1)	(705.2)	(5.1)	(717.7)	(4.3)	(171.5)	(175.7)
行政開支	(524.9)	(5.1)	(790.2)	(5.7)	(1,009.0)	(6.1)	(145.1)	(178.0)
其他開支	(65.4)	(0.6)	(99.9)	(0.7)	(64.4)	(0.4)	26.8	(22.3)
財務收入	36.3	0.3	25.5	0.2	34.1	0.2	5.9	8.7
財務費用	(279.7)	(2.7)	(171.9)	(1.2)	(285.3)	(1.7)	(42.7)	(98.7)
匯兌收益淨額	25.2	0.2	6.9	—	17.7	0.1	1.2	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	(0.3)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0.6	—	2.6	—	19.8	0.1	(2.6)	2.5
稅前利潤	3,713.7	36.2	6,275.1	45.3	6,760.0	40.9	1,594.2	1,975.5
所得稅開支	(565.3)	(5.5)	(959.1)	(6.9)	(1,010.7)	(6.1)	(236.0)	(303.0)
年內／期內利潤	3,148.4	30.7	5,316.0	38.4	5,749.3	34.8	1,358.2	1,67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48.4	30.7	5,316.0	38.4	5,749.3	34.8	1,358.2	1,672.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42.9	29.7	5,014.6	36.2	5,464.0	33.1	1,311.0	1,525.6
非控股權益	105.5	1.0	301.4	2.2	285.3	1.7	47.2	146.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總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13,853.8百萬元增加19.2%至2011年的人民幣16,515.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收入及煤化工業務收入增加。

財務信息

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3,360.1百萬元增加13.8%至2011年的人民幣15,1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售價上漲。2011年，本公司銷售煤炭約38.3百萬噸，較2010年的約35.7百萬噸增加7.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所增長。2011年，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374.2元增加6.0%至每噸人民幣396.8元。

2011年，本公司運輸業務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35.3百萬元增加38.8%至人民幣6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路線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增加及本公司鐵路線的月台費收費提高所致。

本公司於2011年7月開始經營煤化工業務。本公司煤化工業務於2011年的收入為人民幣677.8百萬元。

2011年，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37.8%至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本公司中藥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2011年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5,998.7百萬元增加35.0%至人民幣8,100.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837.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2010年銷售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約0.2百萬噸，而於2011年銷售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約4.6百萬噸，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2011年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7,855.1百萬元增加7.1%至人民幣8,414.9百萬元。本公司於2011年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56.7%回落至51.0%，主要是由於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增加，而銷售該等煤炭的毛利率低於銷售自產煤產品。2011年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19.1%下降至11.9%，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2011年開始進口煤炭，而進口煤炭的毛利率遠低於本地採購的煤炭。2010年及2011年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佔煤炭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為0.8%及15.5%。然而，2011年銷售自產煤產品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60.0%輕微上升至60.4%，主要是由於煤產品的市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2011年，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129.9%至人民幣349.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1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705.2百萬元增加1.8%至人民幣7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被因透過港口交付的煤炭銷量減少而導致的港口費用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2011年的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790.2百萬元增加27.7%至人民幣1,0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因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2011年的其他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減少35.5%至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捐款大幅減少。

財務信息

財務收入

2011年的財務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33.7%至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利率上調而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2011年的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加66.0%至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1年，興建煤製油項目及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的相關貸款利息於該等項目開始營運後不再予以資本化，而是作為財務費用入賬及(ii)本公司子公司需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

淨匯兌收益

2011年的淨匯兌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156.5%至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科威特第納爾升值。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於2010年及2011年，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086.9元及人民幣零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11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京泰發電及伊政滅火產生的利潤增加。

所得稅開支

2011年，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959.1百萬元增加5.4%至人民幣1,010.7百萬元，原因是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0年的15.3%降至2011年的15.0%。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2011年的年內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5,316.0百萬元增加8.2%至人民幣5,749.3百萬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2010年的38.4%降至2011年的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5,014.6百萬元增加9.0%至人民幣5,464.0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1年，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減少5.3%至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伊泰酸刺溝產生的利潤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2010年，本公司的總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0,252.2百萬元增加35.1%至人民幣13,853.8百萬元，總收入增加的最大主因是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收入增加，其次由於其他業務收入增長，部分由運輸業務收入減少抵銷。

2010年，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9,676.0百萬元增加38.1%至人民幣13,360.1百萬元，原因是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售價上漲。2010年，本公司銷售煤

財務信息

炭約35.7百萬噸，較2009年的約27.7百萬噸增加28.9%，原因是本公司通過擴大煤炭產量滿足了市場需求的增長。由於需求主要受到中國經濟復蘇的帶動而加大，2010年，本公司的煤炭平均售價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349.3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374.2元。

2010年，本公司的運輸業務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34.5百萬元減少18.6%至人民幣43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汽車運輸子公司削減車隊規模導致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減少。

2010年，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40.0%至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中藥產品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2010年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5,235.0百萬元增加14.6%至人民幣5,998.7百萬元，主要原因包括下列因素：

- 主要因本公司的煤炭產量增加以及對內蒙古政府出台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的法定供款增加，導致資源及管理費、服務費以及勞工成本合共增加人民幣936.2百萬元。在本公司2010年所出售的約35.7百萬噸煤炭中，約有35.5百萬噸由本公司煤礦生產；上一年度總共出售27.7百萬噸煤炭，其中本公司煤礦生產約26.0百萬噸。內蒙古政府自2009年7月起要求煤炭公司向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供款。適用於本公司的供款比例為每噸已生產的動力煤人民幣15元。
- 2010年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減少70.6%至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能通過增加本公司的自有煤炭產量滿足客戶需求，故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作銷售的數量大幅減少。在本公司2010年所出售的所有煤炭中，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約為0.2百萬噸，上一年度為1.7百萬噸。
- 運輸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607.7百萬元減少2.3%至2010年的人民幣2,54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通過鐵路及港口交付的煤炭銷量減少。本公司煤炭總銷量的增加源自對本地客戶的銷量增加，而本公司並無由此產生運輸成本或由此僅產生相對較少的運輸成本。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2010年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5,017.2百萬元增加56.6%至人民幣7,855.1百萬元。本公司於2010年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48.9%上升至56.7%，主要是由於銷售自產煤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2010年銷售自產煤產品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56.4%上升至60.0%，及2010年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7.6%上升至19.1%，主要是由於煤產品的市價上升所致。此外，毛利率的增長部分由於2010年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佔煤炭銷售總額的比例由2009年的4.9%下降至0.8%，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利潤率低於自產煤。

其他收入

2010年，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15.3%至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曹羊收費公路徵費增加。曹羊收費公路的徵費增加源於運輸量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0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627.3百萬元增加12.4%至人民幣70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業務擴張及銷量增加。

財務信息

行政開支

2010年，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524.9百萬元增加50.5%至人民幣79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業務擴張導致辦公室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2010年，其他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52.8%至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慈善捐款增加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蒙受虧損，部分由資產減值撥回抵銷。

財務收入

2010年，財務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29.8%至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0年的銀行存款減少。

財務費用

2010年，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減少38.5%至人民幣17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整體貸款結餘減少。

匯兌收益

2010年的匯兌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72.6%至人民幣6.9百萬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09年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10年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則為人民幣23,086.9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010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京泰發電2010年產生的利潤增加。

所得稅開支

2010年，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565.3百萬元增加69.7%至人民幣959.1百萬元。2009年及2010年，適用於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2%及15.3%。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內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3,148.4百萬元增加68.8%至2010年的人民幣5,316.0百萬元。同期，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30.7%升至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3,042.9百萬元增加64.8%至人民幣5,014.6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0年，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185.7%至人民幣30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伊泰酸刺溝及伊泰呼准2010年的利潤增加。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從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10.2百萬元增加67.3%至人民幣5,371.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及煤化工業務收入增加。

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99.1百萬元增加54.4%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售價上漲。

本公司運輸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99.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路線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增加及本公司鐵路線的月台費收費提高所致。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7月開展煤化工業務，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7.4百萬元。

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42.2百萬元增加126.1%至人民幣3,034.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導致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68.0百萬元增加25.1%至人民幣2,337.0百萬元。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2%回落至43.5%，主要是由於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貢獻有所增加，而其毛利率低於自產煤。

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87.1%至人民幣101.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小幅增加2.4%至人民幣175.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加22.7%至人民幣1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辦公室開支因本公司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撥回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壞賬準備撥回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7百萬元為捐贈開支。

財務信息

財務收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7.5%至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上調及平均存款結餘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131.1%至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費用因若干建設項目的利息資本化減少而增加。

淨匯兌收益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匯兌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50.0%至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科威特第納爾升值。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伊政滅火自2012年第一季度開始產生利潤。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28.4%至人民幣3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導致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8.2百萬元增加23.1%至人民幣1,672.5百萬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3%回落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1.0百萬元增加16.4%至人民幣1,525.6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211.2%至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伊泰酸刺溝產生的利潤大幅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主要通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短期及長期借款提供經營資金。本公司資金主要用於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以及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本公司的產品需求或定價如大幅下滑，或者能夠獲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財務信息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或流動比率）分別為1.1、1.5及1.2。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或速動比率）分別為1.0、1.4及1.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16.4	460.1	676.7	6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8.5	573.2	751.4	1,0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0	454.0	836.0	1,419.4
受限制現金.....	15.0	27.2	20.3	20.3
現金及短期存款.....	3,275.4	3,715.2	3,535.5	3,811.1
流動資產總值.....	<u>4,935.3</u>	<u>5,229.7</u>	<u>5,819.9</u>	<u>7,00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9	279.4	543.5	630.4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147.2	1,946.3	1,886.4	2,052.1
付息貸款及借款.....	1,752.6	918.6	2,206.2	2,070.0
應付所得稅.....	236.6	320.8	161.3	347.2
流動負債總額.....	<u>4,406.3</u>	<u>3,465.1</u>	<u>4,797.4</u>	<u>5,099.7</u>
淨流動資產／(負債).....	529.0	1,764.6	1,022.5	1,907.0

淨流動資產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07.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006.7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099.7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人民幣3,811.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19.4百萬元，存貨人民幣660.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95.0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070.0元，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052.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30.4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47.2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22.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819.9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797.4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人民幣3,535.5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36.0百萬元，存貨人民幣676.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51.4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206.2元，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886.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43.5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61.3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礦井、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的負債以及用於營運資金及支付一般經常性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13.5百萬元，而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7,080.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3,724.6	6,361.3	6,712.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3,741.1)	(3,800.1)	(4,752.9)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618.7)	(2,124.9)	(2,1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	(635.2)	436.3	(193.3)
淨匯兌影響.....	—	0.0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05.7</u>	<u>3,270.5</u>	<u>3,706.8</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0.5</u>	<u>3,706.8</u>	<u>3,513.5</u>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12.1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6,760.0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8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業務增長，這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16.6百萬元所抵銷。

2010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61.3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6,275.1百萬元，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1.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43.7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要求更多的客戶提前付款導致煤炭預付款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中國經濟在經濟狀況下滑中回暖以及本公司煤炭的市場需求活躍，令應收賬款的可回收率上升；以及(ii)本公司要求更多的客戶提前付款。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因應市場對本公司煤炭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存貨。

2009年，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24.6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3,713.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60.2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5.7百萬元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末的煤炭售價降低導致銷售額較2008年末減少。存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冬季較2008年冬季更加寒冷，導致2009年末的煤炭銷售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產能提升，因而顯著減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52.9百萬元。這反映了本公司主要為建設伊泰准東鐵路線一期二線、塔拉壕煤礦以及呼准鐵路線二線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人民幣4,027.6百萬元，亦反映了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多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819.5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公司於鄂爾多斯市聯科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的投資。

2010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0.1百萬元。這反映了本公司主要為建設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本公司選煤廠及酸刺溝煤礦、呼准鐵路線的電氣化升級以及其他煤礦技術升級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人民幣3,524.2百萬元，亦反映了本公司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多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合共人民幣848.9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公司於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及伊政滅火的投資，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36.6百萬元及本公司於2009年將伊泰酸刺溝的額外9%股本權益分別轉讓予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而於2010年年初獲得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內蒙古伊泰太陽能光熱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而獲得的總額人民幣213.2百萬元抵銷。

2009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1.1百萬元。這反映了本公司主要為建設煤製油項目、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選煤廠及酸刺溝煤礦、呼准鐵路線的電氣化升級以及其他煤礦技術升級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人民幣3,971.4百萬元，亦反映了本公司收購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股本權益的總金額人民幣765.6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於伊泰酸刺溝及伊泰鐵東的股本權益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937.6百萬元抵銷。

財務信息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2.5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了派付股息人民幣2,196.0百萬元及償還貸款人民幣1,510.9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05.0百萬元抵銷。

2010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4.9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了本公司償還貸款人民幣3,091.6百萬元，派付股息人民幣732.0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73.2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就向如意公司收購伊泰准東4%股本權益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8.8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11.0百萬元抵銷。

2009年，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18.7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了本公司償還貸款人民幣3,910.7百萬元，支付股息人民幣732.0百萬元，償還利息人民幣335.2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82.6百萬元，以及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人民幣76.7百萬元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周轉日數 ⁽¹⁾	26.4	16.4	14.6
存貨的周轉日數 ⁽²⁾	24.2	23.6	2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周轉日數 ⁽³⁾	23.5	16.7	18.5

(1) 某個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後乘以365日計算。

(2) 某個期間的存貨的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365日計算。

(3) 某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26.4日減至2010年的16.4日，主要原因是部分受益於中國經濟復蘇，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普遍好轉，進而令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比率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減至2011年的14.6日，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快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更多要求客戶預付貿易款。2009年及2010年的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2日及23.6日，並於2011年增至25.6日，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存貨的平均結餘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23.5日減至2010年的16.7日，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下降。2011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增至18.5日，主要原因是由於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其中包括進口煤炭）增加，導致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大幅增加。

財務信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結算及存貨隨後使用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結算及存貨隨後使用的信息：

	截至2011年12月 31日結餘	於2012年3月31日 隨後結算／使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51,430	716,5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485	357,075
存貨.....	676,716	476,259

資本性支出

本公司於建設和擴建煤礦、選煤廠、鐵路線以及進行有關的技術改造時產生資本性支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754.5百萬元、人民幣3,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7百萬元。這些期間的資本性支出主要與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並依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銀行借款撥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以及現時對於本公司業務於2011年所涉的資本性支出的估計(但未計入擬收購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業務.....	2,408.0	1,114.1	1,865.6
運輸業務.....	1,496.4	1,529.8	1,270.6
煤化工業務.....	848.6	558.6	452.1
其他業務.....	1.5	5.7	5.4
總計	4,754.5	3,208.2	3,593.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預計本公司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3,244.9百萬元(不計及擬收購事項)。下表載列有關業務分部於2012年的估計資本性支出：

	煤炭業務	運輸業務	煤化工業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067.8	1,636.5	540.6	3,24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預計目標業務集團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假設擬收購事項於2012年完成，不計及擬收購事項的代價，預計本公司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合共為人民幣3,380.7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497.1百萬元。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減值準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65.7百萬元、人民幣333.3百萬元及人民幣627.3百萬元。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主要是有關煤礦及其他設備的預付款項。設備供應商要求客戶預付部分購買價格乃市場慣例。本公司並無遭供應商沒收任何預付款。

財務信息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這些準備主要用於賬齡超過一年且無令人滿意的可全數收回的證據的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政府貸款以及煤礦復墾和生態恢復準備。政府提供給本公司的這些政府貸款，用於協助本公司建設鐵路線，屬於免息且無到期日，本公司無須在任何特定日期償付這些貸款。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其他非流動負債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2百萬元。

根據諸如《土地復墾條例》等適用於土地復墾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勘探或採礦活動導致耕地、草原或樹林受到破壞，採礦企業應當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適合當地情況的其他措施將土地恢復到可供利用的狀態。倘不具備條件復墾或復墾不符合有關要求，採礦企業應當繳納土地復墾費。因此，大多數採礦公司決定繳納復墾費。然而，現時並無有關如何計算復墾費的行業標準。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家就復墾開支作出估值報告。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於有關責任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安裝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產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運煤礦的礦山復墾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基於本集團營運煤礦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可回採儲量，煤炭儲量的每噸礦山復墾準備約為人民幣0.05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中國非公有制鐵路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算。

下表載列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的若干信息：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9.0%	630.0	900.0	1,44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5.0%	382.8	382.8	382.8
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9.0%	142.2	521.4	675.8
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0.0%	115.0	200.0	200.0
其他	—	68.8	103.9	172.0
		<u>1,338.8</u>	<u>2,108.1</u>	<u>2,870.6</u>

本公司投資於該等鐵路公司以擴大及提升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於本公司投資於該等公司之前，該等鐵路公司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財務信息

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以及源自／授予關連方的擔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關連方概無任何非貿易結餘。

債項

借款

為計算本公司債項，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31日的合併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¹⁾	7,253.1	7,090.4	6,996.8	7,019.5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67.3	840.0	1,310.0	620.0
總計	9,120.4	7,930.4	8,306.8	7,639.5

(1)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物業及生產設施作為抵押。

因本公司業務能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我們於2010年減少了借款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借款增加，主要與本公司伊泰准東鐵路線一期二線的建設有關。

本公司的借款一般包含商業銀行貸款的常規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借款按以下實際利率計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
定息借款	3.80-7.47	2.20-7.29	3.80-9.09	3.80-6.56
浮息借款	4.86-7.83	4.86-6.40	5.76-7.05	6.27-7.05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付息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52.6	918.6	2,206.2	2,070.0
第二年	521.1	1,107.3	1,131.2	649.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2,416.7	2,256.1	2,204.3	2,126.4
超過五年	4,430.0	3,648.4	2,765.1	2,794.1
	9,120.4	7,930.4	8,306.8	7,639.5

本公司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外幣貸款主要為伊泰呼准及伊泰准東向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一般稱為科威特基金)所借之貸款。科威特基金是科威特提供及管理其向阿拉伯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提供的用於促進經濟發展的財政支援及技術支持的機構。伊泰准東於2000年8月向科威特基金借貸9.25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用於修建伊泰准東鐵路線。

財務信息

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3.8%，貸款期為16年(包括三年的還款寬免期)，須以分期償付的形式在貸款期內每半年付款一次，分26次還清，各期還款額相等。伊泰呼准於2006年4月向科威特基金借貸10.8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用於修建呼准鐵路線。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3.8%，貸款期為18年(包括四年的寬免期)，須以分期償付的形式在貸款期內每半年付款一次，分28次還清，各期還款額相等。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該等貸款均兌換為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44.0百萬美元。本公司董事確認在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延誤或違約，且本公司在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86、0.44及0.40。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計算。貸款淨額為附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扣除客戶墊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總額中人民幣529.2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0百萬元分別由伊泰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提供擔保。除由伊泰集團按照股權比例提供予伊泰煤製油的擔保外，由伊泰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所有擔保將解除或撤銷。參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為人民幣7,639.5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為人民幣8,30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0.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1年3月31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債項或或有事項並無重大變化。

資本承諾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分類：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4.1	2,295.0	1,497.1
可供出售投資.....	823.1	359.0	168.5
	<u>2,397.2</u>	<u>2,654.0</u>	<u>1,665.6</u>

上述資本承諾主要與本公司煤礦、選煤廠及鐵路線的建設、擴建及技術改造有關。本公司擬從營運產生的現金與銀行借貸中撥付該等承諾所需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並無重大變化。

或有負債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就下列各方所獲得的銀行信貸額度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可能須於未來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聯營公司獲授的貸款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110.2	19.6	17.1
	<u>110.2</u>	<u>19.6</u>	<u>17.1</u>

財務信息

法律訴訟和其他訴訟

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且於往績期間內一直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公司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公司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檢討和協定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公司所有收入及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伊泰呼准及伊泰准東向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一般稱為科威特基金)借款以及向B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美元計，因此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來自科威特基金的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44.0百萬美元(詳情見「一債項一借款」)。在中國，可用於降低本公司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交易非常有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的風險。浮息工具將使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工具將使本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條件下，本公司稅前利潤對利率合理變動的敏感性(通過浮息借款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70.4)
	(100)	70.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75.4)
	(100)	75.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77.9)
	(100)	77.9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及利潤源於在中國銷售動力煤，故本公司面臨煤炭價格波動的商品價格風險。有關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煤炭產品平均售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定價。」本公司並無訂立用以對沖任何煤炭價格波動的衍生工具或期貨合同。因此，動力煤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某一期間內的收入及利潤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極易受煤炭市場的周期性質及煤價波動影響。」

財務信息

信用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以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限。

本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公司亦堅持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僅與受認可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需要。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旨在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融資，進而滿足本公司的承諾。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的銀行信貸額度保持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公司具備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

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每噸毛煤的估計平均營運成本。毛煤即由本公司煤礦於所示期間生產，但未經選礦或任何其他處理的煤炭。

項目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現金營運成本.....	60	75	78	79	84	86
非現金營運成本.....	6	7	7	9	10	11
營運成本總額.....	67	81	85	88	94	98

估計平均營運成本包括工人工資、福利費用、材料費用、物料費用、電費、水費、維修費用、工程費用、開拓費用、勘探費用、工作面搬家費用、村莊搬遷、資源費、煤炭管理費、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本公司煤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明細如下：

項目	現金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材料/物資/維護.....	7	7	7	8	11	13
電力/燃料.....	3	3	3	2	3	4
工資及福利.....	6	8	9	10	11	13
生產費用**.....	45	57	59	58	58	57
現金營運成本總額.....	60	75	78	79	84	86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 包括洗煤費用(如適用)。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本公司大多數生產礦井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於2009年至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09年下半年起，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及陽灣溝煤礦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由2009年至2010年出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從一個工作面轉移至另一個工作面的費用減少所致。本公司大多數生產礦井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於2010年至201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搬遷補償增加。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

財務信息

損耗率

損耗率指礦山儲量的耗盡速率。就本文件而言，礦山的損耗率指基於2012年至2014年總規劃產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售儲量的耗盡速率。下表載列本公司煤礦的損耗率：

煤礦	於2011年12月31日 的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2012年至2014年	
		規劃產量 (百萬噸)**	損耗率(%)
營運中煤礦			
酸刺溝.....	458.8	38.3	8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63.9	24.6	39
宏景塔一礦***	35.9	22.6	63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9.3	11.8	100
陽灣溝.....	5.8	4.2	73
富華.....	2.5	3.9	100
凱達***	4.2	4.6	100
開發中煤礦			
塔拉壕.....	550.2	9.0	2
不拉崩.....	16.8	3.2	19

* 反映博德的儲量預測(僅包括適合長壁綜採法的可開採儲量)。

** 反映本公司的預測(倘適用，包括長壁綜採及炮採)。

*** 不包括露天開採的儲量及產量。

營運資金確認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目前，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需求的12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相信，基於附錄四所述基準和假設，在未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情況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將不低於人民幣3,095.0百萬元。按照預期的財務信息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每股合併盈利約為人民幣[●]元。

股息政策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派發股息合共人民幣7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0百萬元及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196.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50元及人民幣1.50元。[根據2012年6月[●]日刊發的2011年派息公告，向本公司B股及內資股的股東派發已宣派股息的除息日為2012年[●]月[●]日，分派日期為2012年[●]月[●]日。]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後的滾存利潤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有。除現金股息外，本公司亦向股東宣派紅股以作為2009年股息，包括向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10股股份派發10股股份。該等股息付款全部由本公司業務所得現金支付。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派息比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派息比率.....	24.1*	(%) 43.8	40.2

* 往績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2009年派發紅股後的股份數據計算

本公司無法擔保未來可派付股息。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分派須經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及獲得股東批准，並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除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形式進行分派，但分派股份須由股東根據章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息分派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資本要求；
- 本公司向股東或子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同限制；
- 稅項因素；
- 本公司信譽可能遭受的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在分派股息前可能須為以下各項作出準備：

- 收回累計虧損(如有)；
-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的10%劃撥至法定公積金；及
-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後，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分配目前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10%。當法定公積金累計所獲的分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將毋須再對法定公積金分配作出準備。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該等可供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保留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分配至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的金額。若本公司在任一年沒有可供分配利潤，則本公司一般不會派付股息。

財務信息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目前擬在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隨後兩個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本公司30%的可分派淨利潤。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3,355.6百萬元。

目標業務集團的財務信息

為整合內外資源、增加產量以及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地位的策略內容，以及消除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競爭及減少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2年[●]與伊泰集團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總收購價為人民幣8,446.5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目標業務集團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煤炭貿易。

呈列基準

目標業務集團由伊泰集團擁有。伊泰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與銷售及煤炭貿易，以及煤化工生產和物業開發。

於往績期間，目標業務集團尚未註冊成立。伊泰集團所控制的子公司、業務分部或分支機構開展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目標業務集團於所呈列期間內的合併財務信息，乃假設目標業務集團於所呈列期間內一直作為獨立實體存在。

由於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作為獨立實體經營，財務報表不一定代表若目標業務集團於呈列期間作為一間獨立實體營運的業績，也不代表目標業務集團的未來業績。所得稅乃假設目標業務集團於各呈列期間均為一間獨立的應課稅實體釐定。

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將悉數抵銷。已對子公司會計政策作出調整(如需要)，以確保與目標業務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有關目標業務集團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 —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 目標業務集團」。

影響目標業務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目標業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這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基本類似。因此，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業績也主要受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所影響。有關該等因素的詳情請參閱「—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財務信息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目標業務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相關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收入	5,274.6	100.0	9,268.3	100.0	10,848.9	100.0
已售貨品成本	(3,614.7)	(68.5)	(6,358.9)	(68.6)	(7,515.2)	(69.3)
毛利	1,659.9	31.5	2,909.4	31.4	3,333.7	30.7
其他收入	55.1	1.0	118.3	1.3	128.5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7)	(5.7)	(372.8)	(4.0)	(423.4)	(3.9)
行政開支	(120.2)	(2.3)	(122.7)	(1.3)	(158.1)	(1.5)
其他開支	12.3	0.3	(20.6)	(0.3)	28.7	0.3
財務收入	7.0	0.1	13.7	0.1	4.2	0.0
財務費用	(0.4)	(0.0)	(0.4)	(0.0)	(0.4)	(0.0)
稅前利潤	1,314.0	24.9	2,524.9	27.2	2,913.2	26.8
所得稅開支	(293.5)	(5.6)	(559.5)	(6.0)	(617.6)	(5.7)
年內利潤	1,020.5	19.3	1,965.4	21.2	2,295.6	21.1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

收入

目標業務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銷售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以及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目標業務集團煤炭銷售的節選歷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售量(百萬噸)	13.6	22.5	27.3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87.8	411.9	397.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274.6	9,268.3	10,848.9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綜合開採成本、服務費及折舊等。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目標業務集團已售貨品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運輸成本	2,014.1	55.7	2,611.5	41.1	2,625.0	34.9
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	747.2	20.7	2,684.5	42.2	3,728.9	49.6
綜合開採成本	304.9	8.4	431.4	6.8	459.7	6.2
服務費	254.5	7.0	300.7	4.7	295.4	3.9
勞工成本	63.8	1.8	85.9	1.4	107.5	1.4
維修及保養	36.3	1.0	27.2	0.4	67.5	0.9
折舊及攤銷	118.3	3.3	131.9	2.1	149.4	2.0
原材料	43.1	1.2	45.0	0.7	47.9	0.6
其他	32.5	0.9	40.8	0.6	33.9	0.5
總計	3,614.7	100.0	6,358.9	100.0	7,515.2	100.0

財務信息

運輸成本是已售貨品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約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55.7%、41.1%及34.9%。運輸成本主要包括由運送本公司煤炭的運輸公司收取的鐵路及公路運費。

除出售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外，目標業務集團亦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隨後轉售予其客戶。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是已售貨品成本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份，分別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已售貨品成本的20.7%、42.2%及49.6%。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出售的煤炭中，分別有3.1百萬噸、12.0百萬噸及13.2百萬噸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目標業務集團採購及轉售的煤炭量取決於多個因素，如市場環境及其產能。

綜合開採成本指礦產資源稅、煤礦安全費、維簡費、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供款及其他相關附加稅，這些成本一般隨著目標業務集團產能及產量的增加而增加。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生產9.6百萬噸、11.5百萬噸及12.7百萬噸煤炭。2010年的綜合開採成本佔已售貨品成本的比例降至6.8%，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及轉售的煤炭增加，以應對需求上升。2009年生效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強制性供款亦導致了綜合開採成本增加。目標業務集團須就其生產的每噸動力煤作出供款人民幣15元。

服務費指就有關提供服務協助目標業務集團於目標煤礦開採煤炭而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服務費的整體增加與目標煤礦於往績期間的產量增加相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為目標業務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出租採礦設備的收入以及來自煤炭儲存及裝載等站台服務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港口費用、運輸費用、銷售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折舊及攤銷。

港口費用包括為煤炭儲存及處理而向港口設施支付的費用，是目標業務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成份，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68.2%、71.0%及67.8%。

運輸費主要包括於港口或通過水路運輸煤炭的航運公司收取的費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20.3%、14.6%及18.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環境補償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員工成本是行政開支中最主要部份，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的49.6%、49.4%及58.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目標業務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信息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計息債務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目標業務集團須就其成員於所處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2008年適用於目標業務集團中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有權授予稅務優惠的主管部門內蒙古地稅局授出的稅務優惠，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於2009年及2010年均可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認為，根據內蒙古稅務局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彼等合資格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並正在申請內蒙古稅務局公告規定的確認。然而，彼等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確認。

目標業務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於香港獲得或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適用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3%、22.2%及21.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9,268.3百萬元增加17.1%至2011年的人民幣10,84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由2010年的22.5百萬噸增加21.3%至27.3百萬噸，被平均售價輕微下跌所部分抵銷。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411.9元輕微降至每噸人民幣397.4元，主要原因是在煤礦或集運站售出煤炭（售價低於運至港口的煤炭）的百分比增加。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6,358.9百萬元增加18.2%至2011年的人民幣7,515.2百萬元，主要受益於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加。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684.5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72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出售從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的煤炭量由2010年的12.0百萬噸增至2011年的約13.2百萬噸。從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煤炭的單位成本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223.7元增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282.5元。運輸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611.5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625.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加。然而，運輸成本的增幅與銷量的整體增幅並不成比例，原因為其他銷量約一半乃銷售予本地客戶，令交付成本減少。目標業務集團的平均運輸成本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16.3元減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96.0元。而且，由於目標業務集團的產量增加，2011年的綜合開採成本及服務費也增加，導致已售貨品成本進一步增加。綜合開採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431.4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服務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300.7百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295.4百萬元。已售貨品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0年的68.6%升至2011年的69.3%。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業務集團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2,909.4百萬元增加14.6%至2011年的人民幣3,333.7百萬元。毛利率由2010年的31.4%減至2011年的30.7%。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提供的平台服務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增加13.6%至2011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港口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港口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增加8.4%至2011年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運往港口以及於港口處理的煤炭量由2010年的14.0百萬噸增加至2011年的14.2百萬噸。同樣，運輸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煤炭的水運量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增加28.9%至2011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增長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2010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而2011年則收益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1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自2010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的結餘減少。

財務成本

2010年及2011年的財務成本均穩定於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559.5百萬元增加10.4%至2011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稅前利潤增加。2010年及2011年適用於目標業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2%及21.2%。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965.4百萬元增加16.8%至2011年的人民幣2,295.6百萬元。2010年及2011年的利潤率維持穩定，均為21.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2010年，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274.6百萬元增加75.7%至人民幣9,26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0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加，其次是煤炭產品平均售價增加。2010年目標業務集團銷售煤炭約22.5百萬噸，較2009年的約13.6百萬噸上升65.4%。2010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平均售價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387.8元輕微增至每噸人民幣411.9元。

財務信息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614.7百萬元增加75.9%至2010年的人民幣6,35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加。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747.2百萬元增加259.3%至2010年的人民幣2,684.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出售從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的煤炭量由2009年的約3.1百萬噸大幅增加至2010年約12.0百萬噸。然而，2010年從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煤炭的單位成本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241.0元輕微下跌至每噸人民幣223.7元。2010年的運輸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01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11.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加。然而，運輸成本並無隨整體銷量增加而按比例增加，主要原因是2010年增加的銷量主要源於對目標業務集團當地客戶的銷量增加，產生的運輸成本較少。目標業務集團的平均運輸成本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148.1元降至截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16.1元。2010年的綜合開採成本及服務費大幅攀升，進而進一步導致已售貨品成本上漲。2010年的綜合開採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0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1.4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集團產量增加以及向內蒙古政府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所致。2010年的服務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25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7百萬元，同樣受到目標業務集團煤炭產量增加所推動。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2010年目標業務集團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659.9百萬元增加75.3%至人民幣2,909.4百萬元。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09年及2010年毛利率分別為31.5%及31.4%。

其他收入

2010年，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目標業務集團提供的平台服務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0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24.4%至人民幣372.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銷量增加。

行政開支

2010年，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輕微增至人民幣122.7百萬元。2010年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09年的2.3%降至1.3%。

其他開支

2010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相比2009年的則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收益，主要原因是資產減值增加。

財務收入

2010年，財務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95.7%至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0年銀行存款增加。

財務費用

2009年及2010年的財務費用均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2010年，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93.5百萬元增加90.6%至人民幣55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稅前利潤增加。2009年及2010年，適用於目標業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3%及22.2%。

財務信息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2010年的年內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1,020.5百萬元增加92.6%至人民幣1,965.4百萬元。利潤率由2009年的19.3%升至2010年的21.2%。

淨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7.8	181.9	3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9.7	549.0	6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9	135.6	11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	7.0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6	1,122.5	917.2
流動資產總值.....	1,238.0	1,996.0	2,04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5	229.4	237.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755.5	820.3	542.6
應付稅項.....	30.5	68.1	42.3
流動負債總額.....	941.5	1,117.8	822.2
淨流動資產.....	296.5	878.2	1,226.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26.8百萬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049.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822.2百萬元。該等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17.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75.7百萬元、存貨人民幣338.5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0.5百萬元。該等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42.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37.3百萬元。

現金流量

目標業務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礦、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常性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7.2百萬元。下表載列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現金流量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980.3	1,852.4	1,932.4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413.8)	(1.5)	(159.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1,280.0)	(1,489.0)	(1,9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6.5	361.9	(205.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1	760.6	1,122.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6	1,122.5	917.2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2.4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2,913.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增加，部分被已繳所得稅人民幣633.2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5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付增值稅減少、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償還項目建設費用，存貨增加人民幣156.6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大量煤炭而令本公司存貨價值增加。

財務信息

2010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2.4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2,524.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3.9百萬元，部份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7.2百萬元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銷量增加。

2009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0.3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1,314.0百萬元，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9.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44.7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55.1百萬元。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承包商就防止煤層自燃及／或撲滅煤層火服務向目標業務集團支付的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銷售減少。存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年末的銷售主要因2009年冬季更加寒冷而增加。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興建目標煤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而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63.7百萬元。

2010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購買而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3.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3.7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2009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8百萬元，主要反映為興建目標煤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現金人民幣371.0百萬元，以及就目標煤礦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39.0百萬元。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8.1百萬元，主要包括向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包括伊泰集團)分派人民幣1,600.1百萬元。

2010年，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489.0百萬元，反映向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包括伊泰集團)的分派。

2009年，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280.0百萬元，主要反映向目標業務集團的擁有人(包括伊泰集團)分派人民幣1,275.9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 ⁽¹⁾	22.6	14.9	20.6
存貨的周轉日數 ⁽²⁾	18.7	9.7	1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³⁾	14.4	11.0	11.3

(1) 某個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後乘以一年365日計得。

(2) 某個期間的存貨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一年365日計得。

(3) 某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一年365日計得。

財務信息

目標業務集團於2010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22.6日減至14.9日，主要原因是部份受益於中國經濟復蘇，目標業務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普遍好轉，進而令目標業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比率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增至2011年的20.6日，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於2011年的煤炭銷量增加令目標業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010年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18.7日減至9.7日，主要原因是煤炭需求強勁。存貨的周轉日數增至2011年的12.6日，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於2011年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大量存貨令目標業務集團存貨價值增加。2010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14.4日減至11.0日，主要原因是煤炭需求強勁促使目標業務集團更迅速地就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增至2011年的11.3日，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大量煤炭導致存貨價值增加。

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每噸毛煤的估計平均營運成本。毛煤即由目標煤礦於所示期間生產，但未經選礦或任何其他處理的煤炭。

項目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現金營運成本.....	75	76	81	82	86	89
非現金營運成本.....	8	9	8	9	10	11
營運成本總額.....	82	85	89	91	96	100

估計平均營運成本包括工人工資、福利費用、材料費用、物料費用、電費、水費、維修費用、工程費用、開拓費用、勘探費用、工作面搬家費用、村莊搬遷、資源費、煤炭管理費、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雜項費用。目標煤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明細如下：

項目	現金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材料/物資/維護.....	6	6	8	7	7	7
電力/燃料.....	2	3	3	3	3	3
工資及福利.....	7	8	9	10	10	10
生產費用.....	60	60	62	62	65	68
現金營運成本總額.....	75	76	81	82	86	89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

損耗率

損耗率指礦山儲量的耗盡速率。就本文件而言，礦山的損耗率指基於2012年至2014年總規劃產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售儲量的耗盡速率。下表載列目標煤礦的損耗率：

煤礦	於2011年12月31日 的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2012年至2014年	
		預期產量 (百萬噸)**	損耗率(%)
大地精****	51.8	11.2	22
寶山.....	14.6	6.6	45
丁家渠.....	16.3	9.0	55
誠意.....	4.8	3.6	75
白家梁.....	0.5	0.8	100

財務信息

- * 反映博德的儲量預測(僅包括適合長壁綜採法的可開採儲量)。
- ** 反映伊泰集團的預測(倘適用，包括長壁綜採及炮採)。
- *** 不包括露天開採的儲量及產量。

備考財務信息

本公司已編製若干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猶如擬收購事項已在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使用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程序及調整編製。無論是該等調整還是最終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均沒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

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擬收購事項於下列所示期間發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變動在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情況。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基於目標業務集團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併的假設進行編製，原因是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在收購前後一直受到伊泰集團的最終控制。因此，該收購將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與目標業務集團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已於本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為視作分派。倘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的備考淨資產將減少人民幣6,162.2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與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581.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及備考調整人民幣296.8百萬元)。

此外，上述財務報表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變動情況。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備考財務信息。本信息應與本文件別處所載的「風險因素」和本節「財務信息」所載的其他披露，以及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及目標業務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i)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及(ii)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擬收購事項已在2011年1月1日發生)。有關該備考財務信息的更多詳情已全部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並應與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 ⁽¹⁾	目標業務集團 ⁽²⁾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A)+(B)+(C)
收入.....	16,515.8	10,848.9	(361.8) ⁽³⁾	27,002.9
毛利.....	8,414.9	3,333.7	519.3	12,267.9
稅前利潤.....	6,760.0	2,913.2	184.2	9,857.4
所得稅開支.....	(1,010.7)	(617.6)	—	(1,628.3)
年內利潤.....	5,749.3	2,295.6	184.2	8,229.1

- (1) 結餘摘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呈報日期或期間內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 (2) 結餘摘自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呈報日期或期間內的目標業務集團經審計財務信息。
- (3) 調整指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或結餘的抵銷。

財務信息

	於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¹⁾	目標業務集團 ⁽²⁾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A)+(B)+(C)
非流動資產.....	24,248.7	1,360.7	184.2	25,793.6
流動資產.....	5,819.9	2,049.0	(512.7) ⁽³⁾⁽⁴⁾⁽⁵⁾	7,356.2
流動負債.....	4,797.4	822.2	(31.7) ⁽³⁾	5,587.9
非流動負債.....	6,487.8	6.4	—	6,494.2
淨資產.....	<u>18,783.4</u>	<u>2,581.1</u>	<u>(296.8)</u>	<u>21,067.7</u>

- (1) 結餘摘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呈報日期或期間內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 (2) 結餘摘自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呈報日期或期間內的目標業務集團經審計財務信息。
- (3) 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或結餘的抵銷。
- (4) [●]
- (5) 目標業務集團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併，原因是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在收購前後一直受到伊泰集團的最終控制。因此，該收購將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調整指確認現金收購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而該代價令擁有人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減少。

收入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收入將增加63.5%至人民幣27,002.9百萬元。該上升已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經抵銷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後的收入。

毛利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毛利將增加45.8%至人民幣12,267.9百萬元。該上升已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毛利。然而，由於目標業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利潤率較低，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毛利率將由51.0%跌至45.4%。目標業務集團的毛利率低於本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出售的較大部分煤炭原本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其一般遠高於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單位成本。

稅前利潤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稅前利潤將增加45.8%至人民幣9,857.4百萬元。該上升已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稅前利潤。

稅項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稅項開支將增加61.1%至人民幣1,628.3百萬元。該上升已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稅項開支。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實際稅率將由15.0%升至16.5%。

年內利潤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2011年的年內備考利潤將增加43.1%至人民幣8,229.1百萬元。然而，由於目標業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利潤率較低，本公司2011年的

財務信息

備考利潤率將由34.8%跌至30.5%。目標業務集團的利潤率低於本公司的利潤率，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出售的較大部分煤炭原本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其一般遠高於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單位成本。

非流動資產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非流動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544.9百萬元至人民幣25,793.6百萬元，原因是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流動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536.3百萬元至人民幣7,356.2百萬元。

流動負債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流動負債將增加人民幣790.5百萬元至人民幣5,587.9百萬元，原因是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經抵銷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結餘後的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非流動負債將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至人民幣6,494.2百萬元，原因是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淨資產將增加人民幣2,284.3百萬元至人民幣21,067.7百萬元。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